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6〕第 016 号

被处罚人：黄继平，性别：男，年龄：76 岁，职业：个体工商户，政治面貌：群众，族别：汉，文化程度：小学，身份证号：412326[REDACTED]4818，工作单位：北屯市天下果园水果店，地址：新疆北屯市[REDACTED]，联系电话：198[REDACTED]。

经查实：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5日巡查时发现黄继平未经批准擅自在北屯市昆玉路东侧公交站台后停车位公共区域堆积物料并搭建简易棚，第一次向黄继平告知清理该区域堆积的物料，后续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9日四次向当事人黄继平告知其违法行为要求整改，当事人黄继平拒不整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0日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当事人黄继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140号），2026年8月3日复查发现黄继平未按要求进行整改。黄继平擅自在昆玉路东侧公交站台后停车位公共区域堆积物料并搭建简易棚，占地面积13.95平方米，黄继平擅自堆积物料并搭建简易棚的行为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黄继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黄继平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 1 份、黄继平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执法记录视频 3 份、现场照片及说明 5 份，证明黄继平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共场地堆积物料并搭建构筑物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 140 号）1 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证明黄继平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篇）第8.10条：“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拒不清理拆除，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决议对黄继平作出罚款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款（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何俊豪、阿克朱力·木拉力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00

联系地址：北屯市博望东街1575号

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10日

